



# 國安委指構成國安風險 建議入境處拒批 Tim Owen 工作簽證



圖為黎智英被押解登上囚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串謀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已排期在今年9月25日開審。黎智英早前獲高等法院批准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 Tim Owen 代表辯護。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底釋法，黎其後入稟高院要求宣布人大釋法不影響原訟庭及上訴庭批准聘用 Tim Owen 的決定後，前日再入稟高院提出司法覆核。據黎的入稟狀披露，律政司於3月20日向法院存檔的入境處處長誓章表示，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已作出了決定，認為黎聘用 Tim Owen 在國安法案件中抗辯，會構成國家安全風險及有違國安利益，並建議入境處拒絕 Tim Owen 工作簽證申請。

是次司法覆核的申請人為黎智英，答辯人為國安委及入境處處長，律政司司長則被列為有相關利益人士。入稟狀指，今年1月11日，國安委曾就人大釋法召開會議並有發布新聞稿，其中提到支持政府盡快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修訂，但並未提到 Tim Owen。在黎智英入稟高院要求宣布人大釋法不影響高院批准聘用 Tim Owen 決定後，律政司於3月20日存檔的入境處處長誓章才首次披露委員會在會議中作出了決定，即黎聘用 Tim Owen 在國安法案件中抗辯，構成國家安全風險及有違國安利益，並建議入境處拒絕 Tim Owen 工作簽證申請。

入稟狀要求法庭撤回聘用 Tim Owen 構成國安風險及有違國安利益的決定，以及撤回建議入境處拒絕 Tim Owen 工作簽證申請的決定。

黎智英提覆核要求撤回決定

入稟狀聲稱，人大釋法說明海外律師可否參與國安案件是國安法第47條需要認定的問題，並沒有為國安委賦予「新功能」，又稱海外律師可否擔任被告的辯護人由法庭決定，法庭亦有權決定是否取得證明書，這並不屬於第十四條國安委的職責。如果國安委將其職權理解成可決定任何有關國安的議題，加上其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將代表國安委有權決定「任何司法程序」是否涉及國安問題，屆時整個司法行政就會「倒塌」云云。

入稟狀稱，即使法庭最終裁定國安委有權作出決定，亦應有待取得特首發出的證明書。雖然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列明國安委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但由於上述決定超出第十四條的範圍及國安委職責，故該決定可透過司法覆核推翻云云。

# 趁潑水節辱警 黑暴餘孽被捕

## 狂向警員記者追擊射水拍片 涉擾亂秩序 警調查後拘兩漢



警方拘捕一名25歲男子，於九龍城潑水節以水槍射向警員及電視台記者，涉「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



一名女子在九龍城潑水節被水槍射中，警方調查後拘捕她。



一名男子在九龍城潑水節向警員射水，警方調查後拘捕他。

受疫情影響停辦3年的「九龍城潑水節」於本週日（9日）復辦，吸引大批男女老幼和中外人士參加，互相射水普天同慶，詎料有懷疑為黑暴餘孽者趁機混在人群中搞事。當日，有片段拍攝到一名紅衫男子聯同另外4人涉嫌針對性專以警員及無線電視記者作目標，故意射水施襲，企圖藉節日為名凌辱警員和記者。九龍城警區人員經調查後，於昨日以涉嫌「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名共拘捕兩名25歲及26歲的男子，包括該名紅衫男。案件目前仍在調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據了解，被捕的紅衫男姓曾（25歲），花名「勇狗」，報住土瓜灣區，任職保安員，自稱屬於一個名為「香港新秩序成員」的組織，其開設 YouTube 頻道名為「Bravedogdog」。該頻道現有2,000位訂閱者及168部影片，包括他在潑水節以水槍針對警員及電視台記者射水的片段，以及他與組織成員在公眾地方「惡形惡相」一字排開或簇擁而行的短片。

短片顯示，他曾聯群結隊在尖沙咀旺角一帶大聲滋擾街頭歌手；手拿掃把假扮盲人，在港鐵站申請傷殘八達通；於去年12月21日口罩令仍然生效期間在港鐵車廂內除口罩等。

### 警員已走開 狂徒續「追殺」

該 YouTube 頻道中的涉事片段顯示，曾某當日穿着紅衫及手持水槍與數名友人，在封路區內不斷尋找制服警員作目標追擊射水。當他們向站在行人路上的兩名警察射水時，兩名警員用手阻擋並離開，但多人特地追上繼續用水槍施襲，又向在場採訪的無線電視台記者及港台記者射水。曾不時手舞足蹈，情緒

顯得非常高漲，有電視台記者疑不滿與他理論，需由警員上前勸阻分隔兩人。其上載的短片打出字幕「岩岩（啱啱）阿Sir同你傾吓呀（呀）？」曾某回應稱「阿Sir 讀我做得好，IS TIME TO WIN（是時候贏了）」，並且大聲狂笑。警方不排除事件是有預謀地安排。

消息指，曾某所屬的「香港新秩序成員」組織，有部份人曾於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參與反政府集會。在攬炒派47人「初選」案中的被告之一「阿布泰國生活百貨」創始人林景楠認罪並被列為控方證人之一後，曾某即聯同組織成員於2月3日及5日到旺角「阿布泰國生活百貨」分店喧嘩及作出擾亂行為。旺角警區反黑組第三隊人員經調查，以涉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拘捕包括曾某在內的5名男子，年齡介乎14歲至28歲，經調查暫准以2,000元現金保釋，須於5月8日再到旺角警署報到。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晚表示，不便評論個別案件，但對任何有意危害香港公共安全、公眾秩序或國家安全，警方都必然會調查。正如他過往一開始提到有「軟對抗」的情況，確實有出現。

## 是否犯法看動機 最高可囚一年



對潑水節中有人涉嫌針對警員及電視台記者射水被捕，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在潑水節中向人射水行為如何界定為玩耍或犯法，需要視乎動機。

陸偉雄解釋，若當事人到處向人射水，並不理會對方身份，行為可算是「普天同慶」，不算是針對某些人。但如果當事人故意以警員及記者作目標射水，對其他人則不射水或至少射水，這種行為就可被推論為帶有針對性。

在是次事件中，他不排除有人藉潑水節之名針對警員及記者。過往，向警員潑水、射水或吐口水行為，嚴格而言可控告普通襲擊罪，但因為當時警員是在潑水節封路區範圍內執勤，可以算是「預吃會俾人射水」，相信不適合以普通襲擊罪作拘捕，但也不代表警員是同意被故意針對不斷射水，所以被捕者的行為涉嫌觸犯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公安條例》第17B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違禁令起警員底 女網民緩刑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20歲的女學生，於2020年9月7日在Facebook上載有警員及其家人個人資料的Telegram帖文，更配上文字「記住唔好share出去呀」，涉嫌違反高等法院於2019年頒下禁制起底的臨時禁制令，在案件開審前承認藐視法庭罪。法官高浩文昨日在判處被告監禁21天、緩刑1年，並下令女學生須向律政司支付3萬元訟費。

女被告葉敏敏報稱為職業訓練局學生，主修酒店及餐飲業管理。她昨日沒有律師代表下親自處理聆訊，稱自己因學業及工作繁忙，故未能於3月27日前依法庭命令存檔相關的求情資料，又在前日才再次申請法援，希望將案件押後6星期判刑，會利用

時間提供求情理由。律政司一方指被告已第二次申請法援，其首次申請已被拒絕，令判刑一度押後，希望法庭繼續處理求情及判刑。

法官在聽畢雙方陳詞後決定繼續聆訊。律政司表示，被告於帖文中附上文字「記住唔好share出去呀」並配上看似無辜的表情符號，實際上是希望他人分享其帖文，公眾可檢視其帖文。法庭須向公眾傳遞明確訊息，社會並不容許此等行為，故應判處被告以月計的監禁。

被告在法官提問時求情，稱自己是因為一時衝動及無知才犯案，翌日已刪除帖文，現已感到非常抱歉及後悔。

# 控方指郭榮鏗亦屬「共謀者」



## 47人初選案

「初選」案昨日進入第四十一日審訊，副刑事檢控專員萬德豪應法官要求正式呈交「共謀者」名單。除早前提及過的觀塘區議會前主席蔡澤鴻，和「民主動力」總幹事黎敬輝外，還包括立法會前議員郭榮鏗。控方表明，會根據「共謀者規則」依賴3人言行來指證郭榮鏗。法官李運騰一度問控方有何證據指控郭榮鏗，萬德豪回應指，郭於2020年3月曾出席「公民黨」記者會，「公民黨」當日表明會否決預算案，迫使政府回應所謂的「五大訴求」。

控方在呈交「共謀者」名單後，繼續傳召本案已認罪證人、時任「民主動力」召集人趙家賢作供。法官陳慶偉問趙對「五大訴求」的理解，趙靜默數秒後稱是撤回逃犯移交條例修訂、成立由法官主持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整個修例風波的「衝突事件」、「釋放」被捕者及撤銷他們的控罪、要求「雙普選」以及取消「612暴動」定性，又稱「五大訴求」是「綑綁式」的，2020年3月特區政府撤回修例已非重點，未能「滿足」反對政府的人。

趙家賢其後開始接受代表不認罪被告鄭達鴻、梁國雄的辯方大狀黃宇逸的盤問。趙確認，「35+」的目標是要「民主派」奪取全體投票的主導權，即立法會的完全控制權。

辯方引述稱，「初選」提名表格列明要

參選人確認支持和認同由戴耀廷及區諾軒主導的「協議會議共識」，問「共識」是否不包括當選後如何運用否決權否決財政預算案。趙回答道，「條款」只是籠統寫法，無論字眼如何寫，各區都會就否決預算案達成共識。

### 趙家賢批戴耀廷「夾硬嚟」

趙又重提戴耀廷在「民主動力」正式答應承辦「初選」前，已經對外稱邀請他們幫忙，若「民主動力」最終不答應就會「中晒箭」，批評戴耀廷的做法在無形中形成壓力、「夾硬嚟」令人要「順勢」按他的意思去做。

黃宇逸追問，戴耀廷何時告知趙家賢各區的「共識」，趙稱於2020年6月8日召開「初選」記者會之前一日，為了準備記者會，他要求戴耀廷將所有協議會議、各個區協議版本再重新發送一次。在他自己所知的情況和訊息下，「我係確信戴耀廷所講係係最終協議版本嘅嘅。」

其後代表吳政亨、余慧明的大狀石書銘開始盤問趙家賢，問是否知道吳政亨有參與討論，如「35+」過半後等事宜，趙答：「我唔能夠知道佢會唔會嘅其他場合，包括同戴耀廷有討論，所以我只能以答唔清楚。」

庭上又展示了吳政亨在《蘋果日報》刊登的「三投三不投」頭版廣告。趙指認罪被告、另一控方證人林景楠曾於新東選區通訊群組批評該廣告以紅色為底色，設計「好嘔心」，又問圖中「藍色物體是否媽咪麵個friend」。



立法會前議員郭榮鏗。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用假「安心」返工 入境事務助理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入境事務助理員於2021年11月1日使用虛假「安心出行」應用程式進入灣仔入境事務大樓，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侵入公共機關管轄或管理的物業單位罪名成立，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140小時社會服務令。

被告黃梓軒，犯案時29歲。控罪指，他在灣仔告士打道入境事務大樓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侵入公共機關，或公共機關管轄或管理的物業單位。法官早前裁決時指，被告案發時被當值的入境事務助理員揭發使用「安心回家」，而「安心回家」是網頁，非應用程式，與官方「安心出行」的實際操作有根本性分別，認為被告明顯是故意以虛假「安心出行」魚目混珠，並在明知無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處所。

除本案被告外，另有4名被告被指同日同地干犯控罪。一名時任入境事務主任陳國飛（34歲）及一名審計主任莫冠恒（45歲）不認罪，前者獲判無罪，後者則排期於5月12日審訊。

另一名時任政府外判測試工程師文劍偉（29歲）已被裁定罪成，還押至4月20日判刑。餘下一名文員伍敏怡（23歲）於今年2月3日認罪，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

另外，昨日凌晨3時38分，警方接獲一名姓張（33歲）男子在九龍城檢道一單位報案，指早前經WhatsApp收到一個陌生人的訊息，對方稱只要接受問卷調查後便可獲得獎賞。他不虞有詐完成問卷調查後，獲邀加入網上交友平台Telegram的群組。群組內有人自稱是投資專家，成功說服他投資比特幣加密貨幣。張其後按指示分多次轉賬共約57萬港元至對方多個指定銀行戶口，惟當要求取回其資產時卻被要求轉賬更多金錢才能提取。張此時終覺受騙，報警求助。

## 墮網戀投資騙局 女建築師被呢245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又有人墮入電腦陷阱。一名44歲女建築師於去年中透過WhatsApp認識一位自稱同樣是建築師的台灣男騙徒，並迅速發展成網上情侶，其間「男友」又聲稱是投資專家，並誘騙事主在虛假網站進行泰達幣加密貨幣投資。

事主最終按指示於去年6月至今年1月期間分65次，共將逾2,450萬港元匯入指定銀行戶口。她其後無法取回本金及收益，對方更加失聯，虛假網站亦停止運作，始知受騙，並於前日報警求助。

另外，昨日凌晨3時38分，警方接獲一名姓張（33歲）男子在九龍城檢道一單位報案，指早前經WhatsApp收到一個陌生人的訊息，對方稱只要接受問卷調查後便可獲得獎賞。他不虞有詐完成問卷調查後，獲邀加入網上交友平台Telegram的群組。群組內有人自稱是投資專家，成功說服他投資比特幣加密貨幣。張其後按指示分多次轉賬共約57萬港元至對方多個指定銀行戶口，惟當要求取回其資產時卻被要求轉賬更多金錢才能提取。張此時終覺受騙，報警求助。